

年報

2012/13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摘要	88

股份代號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主席)

周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榮譽主席)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廖錦添先生

勞志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廖錦添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9樓921至921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輝先生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廖錦添先生

網站

<http://www.chnif.com>

管理層報告書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證券所得淨額增加，由約239,268,000港元增加至約278,943,000港元，增幅約16.58%。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5,411,000港元增至約7,610,000港元，增幅約為40.64%。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4,764,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約36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股東貸款達16,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546,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4,192,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94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94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一間公司之13,5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上市債務證券	由兩間上市公司發行之25,200,000港元債券
投資基金	20,100,000港元之一份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	185,1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達81,900,000港元
合計	325,8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325,8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58,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二年：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12,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28,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美國及歐洲債務問題日益演變成複雜局面。然而，鑒於中國日益強大，故本公司將仍繼續把握機會，繼續投資於中國。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之經濟現時持續明朗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93,2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66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管理層報告書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七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4,6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66,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Shidu Capital Pl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是中國家具協會理事、順德工商聯(總商會)執委、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順德龍江商會副會長及龍江慈善會理事。

廖先生乃廣東協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廣東金公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廖先生涉及的領域包括：商貿、金融、房產開發、項目投資等，經驗超越十年。

董事簡介

周偉全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是中國包裝聯合會及中國金屬容器委員會的常務董事、佛山市工商聯合會的常委、佛山市企業聯合會及佛山市企業家協會的副會長、大地偉業企業集團及大地偉業集團的主席。周先生亦屢獲殊榮，除屢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外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順德倫教街道十佳外來工最喜愛企業」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廣東省政府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廣州市常務副市長，並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廣州市政府黨組副書記。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廣州市政協主席及黨組書記。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政府職位後，陳先生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一家中國的慈善機構）的副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學院（華南師範大學前身）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獲委任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獲將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梁光健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持有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Commerce Accounting）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過往受聘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於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范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勞志明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勞先生於銀行業擁有7年經驗，並且獲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接納為會員。勞先生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具備17年私人執業經驗。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察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乃投資控股，故並無有關由本集團釐定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頁至第87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值儲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遭罷免）
陳奕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遭罷免）
陳昌義先生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周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
夏得江先生
梁光健先生
勞志明先生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陳開枝先生及夏得江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廖錦添先生(附註1)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周偉全先生(附註2)	—	170,576,000	170,576,000	29.33%

附註：

- (1) 表示廖錦添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Tycor」）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廖錦添先生於Tycor擁有約11.68%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表示周偉全先生通過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Tycor」）持有之權益，Tycor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周偉全先生於Tycor擁有約10.15%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1	170,576,000	29.33%
Wei Zhuo Fu	2	35,000,000	6.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約11.68%及10.15%股權。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中呈列。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Wei Zhuo Fu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ei Zhuo Fu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其他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88頁。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開元信德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予重選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組合

本集團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梁光健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均可接洽集團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徵求意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集團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職能

鑒於本集團結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此舉構成涉及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管理與業務管理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若。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41次會議。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各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32/41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5/41
陳奕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遭罷免）	0/41
謝樂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遭罷免）	0/41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38/41
周偉全先生	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	0/41
夏得江先生	24/41
梁光健先生	16/41
勞志明先生	18/41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公司秘書

李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回應指定的查詢，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與培訓要求。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廖錦添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1/1
廖錦添先生	1/1
梁光健先生	1/1
勞志明先生	1/1

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訂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董事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勞志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提名事宜。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1/1
廖錦添先生	1/1
勞志明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並按照本集團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改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委員會會議。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夏得江先生	3/3
梁光健先生	3/3
勞志明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開支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 (2) 於進行審核程序前就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服務	290,000
	<hr/>
	29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0至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責任，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足夠資源及人力分配以及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遭受干擾之情況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及強化其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亦可於適當時候透過特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除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外，難得有人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一位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非提議的人選）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擬提議此人參選董事，而被提議之人也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其願意當選董事，相關通知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淨日數不少於七(7)天但不長於十四(14)天的期間提交到總部或登記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規定本公司保持與股東對話。董事會須整體負責達致充分溝通。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內亦載列建議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及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詳情（包括每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與及其獨立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2至第87頁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該等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委聘工作之協定條款進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921A室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278,943	239,268
收益	7(a)	7,610	5,41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增益淨額		1,086	1,51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6,039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1,408)	(1,048)
其他收益	7(b)	(4,898)	639
行政開支		664	20,309
		(23,688)	(26,214)
經營(虧損)/溢利	9	(14,595)	610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95)	610
所得稅開支	10	(169)	(250)
年內(虧損)/溢利		(14,764)	36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	(14,764)	360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	(2.54)	0.07
—攤薄(港仙)	13	(2.54)	0.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14,764)	360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	(241)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自滙兌儲備解除	241	-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滙兌		
增益/(虧損)	882	(270)
	1,123	(511)
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增益/(虧損)淨額	9,850	(5,606)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自投資重估儲備解除	5,697	-
	15,547	(5,6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6,670	(6,11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06	(5,757)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06	(5,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2,588	31,261	6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277,473	442,445	—
		310,061	473,706	652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8	34,943	25,36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	13,461	5,790	6,8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95,358	3,587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3,282	37,662	4,684
		237,044	72,401	11,55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88	1,665	160
流動稅項負債		419	250	—
		1,007	1,915	160
流動資產淨值		236,037	70,486	11,39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	16,000
		—	—	16,000
資產／(負債)淨額		546,098	544,192	(3,9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6,316	116,316	17,956
儲備	24	429,782	427,876	(21,906)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546,098	544,192	(3,950)
每股資產／(負債)淨額(港元)	25	0.94	0.94	(0.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廖錦添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23	26	6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	1	1
		1,024	27	6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35	1,780	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487,631	520,998	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490	22,459	4,635
		525,556	545,237	8,3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88	1,478	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4,202	2,132	-
		4,790	3,610	160
流動資產淨值		520,766	541,627	8,17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	16,000
		-	-	16,000
資產／(負債)淨值額		521,790	541,654	(7,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6,316	116,316	17,956
儲備	24	405,474	425,338	(25,124)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521,790	541,654	(7,1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廖錦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7,956	30,647	-	-	(52,553)	(3,95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5,752	359,822	-	-	-	435,574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2,608	107,388	-	-	-	129,996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1)	-	-	-	(11,67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606)	(511)	360	(5,7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6,316	486,186	(5,606)	(511)	(52,193)	544,1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5,547	1,123	(14,764)	1,9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16	486,186	9,941	612	(66,957)	546,0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95)	6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969	1,688
利息收入	(7,411)	(5,231)
股息收入	(199)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1	-
豁免股東之往來賬目	-	(16,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增益淨額	(6,039)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增益淨額	(1,086)	(1,5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408	1,048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增益)/虧損淨額	4,898	(6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1,054)	(20,217)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1,281)	(237,755)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734)	(473,016)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13,289	239,26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67,05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92,056)	(951)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77)	1,50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859)	(491,1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695	2,64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收股息		199	17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6)	(32,8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值	28	111,99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7,367	(29,4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65,570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553,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62	4,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2	(25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82	37,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282	37,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修訂，將其強制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有關修訂亦免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效應而重列財務報表比較數字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倘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樓宇	5%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12.5%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配件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未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見下文會計政策)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的利息，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收益」項下。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期限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須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負債已付的任何利息，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為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取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增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持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所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以及有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稅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臨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及實體：

- (i) 該人士或與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c)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條件，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級子公司相互關連)；
 - (b)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e)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報告實體本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發起人與該計劃也互為關連；
 - (f) 該實體被(i)項提及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提及之人士對該實體可施加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者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者則除外。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尚未確認之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原因為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於扣除出售之估計費用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預期於使用年期結束時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財務工具的估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的詳細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17、18及19。

董事認為，就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而言，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假設乃屬適當。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盡量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已發行股本與儲備組成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董事藉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審閱資本結構。有見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券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下列外幣資產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人民幣	-	-	25,158	93,877	-	9,352
美元	45,400	91,400	33,458	181,159	-	7,528
	45,400	91,400	58,616	275,036	-	16,88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波動之影響。

下表顯示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每升值／減值5%之敏感度分析。下文正數表示損益賬及權益之增加，即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疲弱5%（二零一二年：5%）。當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強勢5%，則可能對損益賬及權益造成金額相同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影響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影響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1,258	6,243	468	376
股本	1,258	8,513	5,161	9,434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與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投資有關。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主要集中於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債務證券於整個年度內不變，倘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6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浮動利率風險所致；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312,000港元及2,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35,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股票價格風險與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非上市股票(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債務部份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嵌入式衍生部份計入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股票價格變動有關。

本集團上市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以長期策略持有，有關表現連同本集團投資經理之檢討一併定期進行評估。

敏感度分析

- (i)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二年：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增加或減少約1,558,000港元)。
- (ii)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二年：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或減少約12,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全面收益減少或增加約17,4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賬之上市證券由託管商存放，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佳。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約。

本集團不會提供導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財務擔保。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審閱每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除附註20所披露之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以林地所有權證及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其相關信貸風險得以緩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9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在對手方違約前不得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與有關負債相關付款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以及持續監察預測現金流量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管理層在製訂策略時將考慮本集團經營活動之融資，以經營活動及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並能否於償債責任到期及出現投資項目機會時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進行集資。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計款項	不適用	588	-	588	58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計款項	不適用	1,665	-	1,665	1,66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全數基於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財務工具，均按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一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3,461	5,790	—	—
第二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0,124	79,759	—	—
— 債務證券	25,276	93,877	—	—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34,943	25,362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81,919	171,400	—	—
— 債務證券	150,154	97,409	—	—
	325,877	473,597	—	—

兩個年度內各級別間並無轉撥。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續)
第三級變動表

二零一三年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362	171,400	97,409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賬	(4,89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119	9,224
購買	14,479	79,800	85,521
出售	-	(171,400)	(42,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43	81,919	150,1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與 資產有關之虧損總額	(4,898)	-	-

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經重列)	債務證券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賬	63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132
購買	24,723	171,400	97,2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62	171,400	97,4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與 資產有關之收益總額	63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皆因均在短期內到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282	93,282	37,662	37,6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5,181	95,181	3,587	3,587
應計款項	(588)	(588)	(1,665)	(1,665)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77,473	-	277,47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461	-	-	-	13,461
衍生金融工具	34,943	-	-	-	34,9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95,181	-	-	95,1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	93,282	-	-	93,282
	48,404	188,463	277,473	-	514,340
應計款項	-	-	-	588	58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42,445	-	442,44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790	-	-	-	5,790
衍生金融工具	25,362	-	-	-	25,3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587	-	-	3,5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7,662	-	-	37,662
	<u>31,152</u>	<u>41,249</u>	<u>442,445</u>	<u>-</u>	<u>514,846</u>
應計款項	-	-	-	1,665	1,665

公平值估計

有價股本及債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為準，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進行估計。相關可換股債務投資之債券價值及期權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99	18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7,359	4,400
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10	1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	820
	<hr/>	<hr/>
	7,610	5,411
	<hr/>	<hr/>
(b) 其他收益：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656	4,300
豁免股東之往來賬目	-	16,000
雜項收益	8	9
	<hr/>	<hr/>
	664	20,309
	<hr/>	<hr/>
	8,274	25,720
	<hr/>	<hr/>

8.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610	5,411	302	2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2,286	31,235
	7,610	5,411	32,588	31,261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 其他酬金

總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 薪金

— 公積金供款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折舊

投資經理費用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870

520

-

3,852

870

4,372

4,606

5,688

79

78

4,685

5,766

290

743

1,969

1,688

2,387

2,500

5,727

4,490

10.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69

250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報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所採用稅率乃本公司及其屬附公司註冊所在相關稅收管轄區之法定稅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95)	6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08)	10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142	2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8)	(4,335)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9)	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64)	(15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36	4,362
年度稅項開支	169	25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計算(二零一二年：25%)。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約19,8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77,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4,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36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18,580,000股(二零一二年：518,425,356股)，作下列計算：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581,580	89,78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	330,12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	98,524
	<hr/>	<hr/>
加權平均股數，於三月三十一日	581,580	518,425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本集團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	520
	<hr/>	<hr/>
	870	5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3,852
	<hr/>	<hr/>
	870	4,372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零)。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二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千港元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260	—	260	260
史理生先生(附註i)	100	—	100	260
謝樂山先生(附註ii)	—	—	—	1,774
陳奕權先生(附註ii)	—	—	—	1,472
宋曉輝先生(附註iii)	—	—	—	86
小計	<u>360</u>	<u>—</u>	<u>360</u>	<u>3,85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	130	130	130
勞志明先生	—	130	130	130
梁光健先生	—	130	130	130
陳開枝先生	—	120	120	130
小計	<u>—</u>	<u>510</u>	<u>510</u>	<u>520</u>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	—	—	—
周偉全先生	—	—	—	—
小計	<u>—</u>	<u>—</u>	<u>—</u>	<u>—</u>
總額	<u>360</u>	<u>510</u>	<u>870</u>	<u>4,37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遭罷免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5	6,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4
	3,846	6,491

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

於本年度，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零)。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配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35	-	652	687
添置	32,634	-	-	-	-	32,634
出售	-	-	-	-	(652)	(652)
外匯調整	246	-	-	-	-	2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880	-	35	-	-	32,915
添置	1,284	672	-	165	405	2,526
外匯調整	837	-	-	-	-	8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1	672	35	165	405	36,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2	-	33	35
年內開支	1,632	-	7	-	49	1,688
出售時對銷	-	-	-	-	(82)	(82)
外匯調整	13	-	-	-	-	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45	-	9	-	-	1,654
年內開支	1,724	83	7	33	122	1,969
外匯調整	67	-	-	-	-	6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6	83	16	33	122	3,6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65	589	19	132	283	32,5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35	-	26	-	-	31,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配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5	-	652	687
添置	-	-	-	(652)	(6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5	-	-	35
添置	672	-	165	405	1,2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2	35	165	405	1,2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	-	33	35
年內開支	-	7	-	49	56
出售時對銷	-	-	-	(82)	(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	-	-	9
年內開支	83	7	33	122	2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16	33	122	2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	19	132	283	1,0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	-	26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鷹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贏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投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世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賀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風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恒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99,800	251,479
減：公平值調整	2,243	(320)
	102,043	251,159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2)	26,934	99,537
減：公平值調整	(1,658)	(5,660)
	25,276	93,877
非上市債務證券(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附註3)	140,798	97,277
減：公平值調整	9,356	132
	150,154	97,409
總額	277,473	442,445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乃以公平值計量，並以第3級公平值計量分類。公平值分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而計量。有關模型所採納參數之詳情乃載於各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相應附註內。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並無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之客觀減值跡象。

就債務工具而言，在初步確認資產後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之客觀減值跡象。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1: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天藍資源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	30.00%	-	70,000	-	-	-	70,000	-	82,681
嘉恒地產發展有限 公司(附註b)	香港	-	21.66%	-	101,400	-	-	-	101,400	-	101,173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9.00%	-	34,800	-	2,552	-	37,352	-	42,789	-
栢晟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15.00%	-	45,000	-	(433)	-	44,567	-	44,325	-
Profit Win Fund Limited(附註e)	百慕達	0%	0%	20,000	20,000	124	(42)	20,124	19,958	20,124	-
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 Fund (附註f)	庫拉索	-	0.13%	-	30,078	-	(178)	-	29,900	-	8,769
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附註g)	庫拉索	-	3.6%	-	30,001	-	(100)	-	29,901	-	30,066
				99,800	251,479	2,243	(320)	102,043	251,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2：

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h)	香港	-	20,110	-	(145)	-	19,965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開曼群島	-	21,935	-	(912)	-	21,023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j)	開曼群島	-	9,882	-	(1,098)	-	8,784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	19,995	-	(1,282)	-	18,71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l)	百慕達	-	27,615	-	(2,223)	-	25,392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m)	開曼群島	18,720	-	(1,556)	-	17,164	-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n)	英屬群女群島	8,214	-	(102)	-	8,112	-
		26,934	99,537	(1,658)	(5,660)	25,276	93,877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3：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o)	香港	55,277	55,277	5,851	132	61,128	55,409
萬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p)	開曼群島	-	42,000	-	-	-	42,000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q)	香港	38,097	-	1,275	-	39,372	-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附註r)	香港	47,424	-	2,230	-	49,654	-
		140,798	97,277	9,356	132	150,154	97,40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報告期間全數收取。

天藍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代價為70,000,000港元(其相當於天藍之30%股權)。天藍主要在莫桑比克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木材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天藍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藍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訂立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贖回嘉恒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收到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而餘款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列報)。此外，於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合共收取了5,200,000美元(約40,56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嘉恒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代價為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其相當於嘉恒之21.66%股權)。嘉恒主要從事鋁製作及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嘉恒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嘉恒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4,800,000港元收購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之29%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根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貿易與印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根生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根生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貼現現金流法」)得出的公平值為約37,352,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風險調整貼現率為13.33%。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栢晟有限公司(「栢晟」)之15%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栢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及紗線之製造與印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栢晟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栢晟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得出的公平值為約44,567,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風險調整貼現率為13.33%。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rofit Win Fund Limited(「PWF」)之25,764股無投票權、溢利分享股份。PWF之投資組合約為20,124,000港元，其包括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PWF之現時投資經理認為其應儲備現金，以捕捉投資於其他合適投資項目之機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Profit W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2,567,000美元(約20,000,000港元)收購PWF之25,764股無投票權、溢利分享股份。PWF為封閉式基金，首要目標是實現卓越的私人股本回報，主要專注於內地利潤豐厚的高增長行業，基金經理具備廣泛而獨特的網絡及項目採購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EEMF」)之發行人表達贖回意願，要求發行人贖回本集團所擁有的全部38,462股I級股份。根據經同意之贖回協議，本集團已收取約30,188,000港元款項，即EEMF於贖回日期之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78,000港元)收購EEMF38,462股I級股份。EEM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g)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CIF」)發行人表達贖回意願，要求發行人贖回本集團所擁有的CIF全部38,462股Z級股份。根據經同意之贖回協議，本集團已收取約29,993,000港元款項，即CIF於贖回日期之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01,000港元)購買CIF 38,462股Z級股份。CI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h)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4.63%，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柏林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虧損約為39,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管理、物業建築、酒店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9.25%，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2,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3,261,000港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10.5%，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債務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1,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1,4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k)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4.5%，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柏林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8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601,000港元。
- (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基建合作企業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經營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1,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705,000港元。
- (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煤、原煤及精煤業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8.63%，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開發磨煤機及生產焦煤，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持有開發煤礦之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8.5%，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o)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80,000,000港元收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德天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0.5%(每半年支付一次)及德天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10%(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並以德天單一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1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德天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德天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於初次確認時，代價8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55,277,000港元及24,72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得出的公平值為約61,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409,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該模型所採用之無風險比率為0.334%(二零一二年：0.513%)、信貸差價為11.075%(二零一二年：11.057%)及預計波幅22.927%(二零一二年：32.670%)。

本年度確認之債券利息收入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3,333港元)。

- (p)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42,000,000港元收購萬騰投資有限公司(「萬騰」)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萬騰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阻燃及裝飾物料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1%(每半年支付一次)及萬騰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8%(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8%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萬騰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萬騰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萬騰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42,16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全部收取代價。

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140,000港元)。

- (q)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意滔家具有限公司(「意滔」)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意滔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俬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0.8%(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並以意滔實益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2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意滔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意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於初次確認時，代價5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38,097,000港元及11,90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債券部份的公平值為約39,372,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無風險比率為0.413%、信貸差價11.057%及預期波幅48.163%。

本年度確認之債券利息收入為300,000港元。

- (r)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粵駿」)發行之三年期(可延期兩年)可換股債券，粵駿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5%(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並以粵駿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粵駿股權超過29.79%，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29.79%。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粵駿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於初次確認時，代價5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47,424,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債券部份的公平值為約49,654,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無風險比率為0.331%、信貸差價4.99%及預期波幅29.45%。

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	34,943	25,362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該等款額乃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

在對該三份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可換股期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輸入可換股債券之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之數據如下：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行使價(千港元)	80,000	80,000	50,000	—	50,000	—
無風險比率(每年)	0.334%	0.513%	0.413%	—	0.331%	—
信貸差價(每年)	11.057%	11.057%	11.057%	—	4.990%	—
波幅	22.927%	32.670%	48.163%	—	29.45%	—
到期年期	3.7年	4.7年	4.258年	—	3年	—

可換股之價值波幅乃以被視為與可換股價債券之發行人可資比較之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為計算參考。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8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益約63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13,461	5,790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十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年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溢利 派息比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 公司(「中國光大」) (附註a)	香港	100,000	少於0.01%	1,453	(221)	1,232	1,741	-	0.39
中國移動有限 公司(「中國移動」) (附註b)	香港	17,000	少於0.01%	1,443	(46)	1,397	755	-	0.43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平保」)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	少於0.01%	598	(87)	511	265	-	0.5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附註d)	英國	14,000	少於0.01%	1,194	(46)	1,148	1,082	27	0.6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附註e)	香港	9,000	少於0.01%	749	(21)	728	926	-	0.34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 公司(「金威」) (附註f)	百慕達	350,000	0.02%	1,286	(215)	1,071	604	-	不適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 公司(「聯華」) (附註g)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	少於0.01%	629	(134)	495	332	-	0.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累計未變現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年內 已收股息	溢利 派息比率	
				成本	增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龍湖」) (附註h)	開曼群島	100,000	少於0.01%	1,396	(112)	1,284	739	-	0.17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東北電氣」)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00	0.03%	242	6	248	89	-	0.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附註j)	開曼群島	21,000	少於0.01%	5,715	(533)	5,182	592	-	0.12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中國光大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中國光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273,000,000港元)。
- (b) 中國移動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9,27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5,979,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5,30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50,419,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c) 中國平保主要從事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人壽保險業務、退休金及養老金保險業務，以及資產管理。中國平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7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31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平保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56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8,055,000,000元)。
- (d) 滙豐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滙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027,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約16,79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3,129,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約166,093,000,000美元)。
- (e) 和記黃埔主要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與基建。和記黃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6,0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8,5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8,783,000,000港元)。
- (f) 金威啤酒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金威啤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威啤酒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38,000,000港元)。
- (g) 聯華主要在華東地區經營連鎖店，包括超級市場、大型綜合超市及便利店。聯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22,000,000元)。
- (h) 龍湖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龍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30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328,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57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095,000,000元)。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i) 東北電氣主要從事機械及電力設備製造業務。東北電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北電氣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3,000,000元)。
- (j) 騰訊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騰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73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20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14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088,000,000元)。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1,523	1,807	-	-
其他應收款項	91,400	-	-	-
已付按金	2,258	1,780	2,258	1,780
財務資產	95,181	3,587	2,258	1,780
預付款項	177	-	177	-
	95,358	3,587	2,435	1,780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1.66%股權)而產生之應收代價，並以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馬市鎮佔地約3,506畝的林地所有權證擁有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林地所有權證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額外3,900,000美元(約30,4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可／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260	33,392	35,490	22,45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3,022	4,270	-	-
	93,282	37,662	35,490	22,459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二年: 0.01厘至0.05厘), 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780	17,95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78,760	75,75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113,040	22,6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580	116,3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司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1.15港元的價格, 配售本公司股本中378,76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同日, 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 以1.15港元的價格, 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04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0,647	-	-	(52,553)	(21,90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9,822	-	-	-	359,82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07,388	-	-	-	107,388
股份發行開支	(11,671)	-	-	-	(11,67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606)	(511)	360	(5,7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86,186	(5,606)	(511)	(52,193)	427,8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5,547	1,123	(14,764)	1,9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186	9,941	612	(66,957)	429,782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47	(55,771)	(25,12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9,822	-	359,82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07,388	-	107,388
股份發行開支	(11,671)	-	(11,67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077)	(5,0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6,186	(60,848)	425,3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9,864)	(19,8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186	(80,712)	405,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約546,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3,19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二零一二年：581,580,000)股後得出。

2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2,000	2,50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387	—
	<hr/>	<hr/>
	2,387	2,500
	<hr/>	<hr/>
已付經紀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70	—
	<hr/>	<hr/>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期，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確認通知，終止前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費用最高總額不會超過960,000港元。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870	520
薪金、津貼及實益利益	-	3,852
	870	4,372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25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年度應繳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2,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	—
	112,001	—
出售之虧損	(1)	—
	112,000	—
以現金支付	112,000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2,000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111,999	—

29.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0	5,49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622	915
五年以上	820	—
	9,842	6,406

30.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約，以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條款，由合約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日，本集團可隨時將持有該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債券部份（「主合約」）及購買期權。本集團過往將該可換股債券以一整體確認及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述之情況將嵌入式衍生部份自主合約獨立記賬。根據此標準，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購買期權應以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而主合約應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因此，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並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以往申報）		(27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增加所確認之增益	b	<u>639</u>
年內溢利（經重列）		<u>360</u>
每股虧損（港仙）（以往申報）		<u>0.05</u>
每股盈利（港仙）（經重列）		<u>0.0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以往申報）		(6,249)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增益	a	<u>1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經重列）		<u>(6,1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過往年度調整(續)

(ii) 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以往申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67,036	(24,723)	132	a	442,445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4,723	639	b	25,362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467,036</u>	<u>—</u>	<u>771</u>		<u>467,807</u>
股權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5,738	—	(132)	a	5,606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79	—	(639)	b	(360)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u>6,017</u>	<u>—</u>	<u>(771)</u>		<u>5,246</u>

附註：

- (a) 調整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之其後計量。是項增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調整乃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增加之其後計量。是項增加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7,610	5,411	188	123	2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95)	610	(8,319)	(4,796)	(11,120)
所得稅開支	(169)	(250)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4,764)	360	(8,319)	(4,796)	(11,120)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4)	0.07	(9.95)	(6.97)	(15.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10,061	473,706	652	22	4,131
流動資產	237,044	72,401	11,558	9,098	6,339
流動負債	(1,007)	(1,915)	(160)	(4,628)	(1,353)
非流動負債	-	-	(16,000)	(8,132)	(7,961)
股東資金/(資本虧絀)	546,098	544,192	(3,950)	(3,640)	1,156